

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全球
发明大会中国区2024年全国总决赛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03

采购人：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5
七、 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总 则	14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响应文件编制	17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5、磋商及评审	21
6、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6、采购任务取消	22
7、终止本次磋商	22
8、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
9、签订合同	23
10、履约保证金（不提供）	23
11、预付款（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3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13、廉洁自律规定	24
14、人员回避	24
1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4
16、知识产权	25

17、纪律和监督	25
18、履约验收	25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2024年全国总决赛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 2024 年全国总决赛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hengzhou.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03

2、采购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 2024 年全国总决赛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4-103	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 2024 年全国总决赛项目	3300000.00 元	33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括：主要服务内容为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 2024 年全国总决赛项目的组织、评审、嘉宾邀请和比赛现场的赛场布置、开闭幕仪式和颁奖仪式、比赛现场的外部氛围营造、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比赛科学周密的组织保障等工作。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期限：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执行；

5.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_/_。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需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1204b7c55441.html>）。

4、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相关收费规定，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

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73 号

联系人：王炳杰

联系方式：0371-89893749/139390029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郜彬

联系方式：0371-68665389/185699691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彬

联系方式：0371-68665389/185699691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73 号 联系人：王炳杰 联系方式：0371-89893749/1393900299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郜彬 联系方式：0371-68665389/18569969117 电子邮箱：hnzb2023@163.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 项 目 使 用 《 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 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全球发明大会 中国区 2024 年全国总决赛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 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30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 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1	采购需求	主要服务内容为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 2024 年全国总决赛项目的组织、评审、嘉宾邀请和比赛现场的赛场布置、开闭幕仪式和颁奖仪式、比赛现场的外部氛围营造、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比赛科学周密的组织保障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执行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 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_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被 执 行 人 ” 和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网 站 (www.ccgp.gov.cn) 的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1.7.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3.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zb2023@163.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4.4	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5.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6.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u>30</u>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3.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质量验收合格，活动结束后一次性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款。
14.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相关收费规定，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0371—65962573 邮箱：hnzbcggs2000@126.com
17.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郜彬 联系电话：0371-68665389/18569969117 电子邮箱：hnzb2023@163.com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3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21.4	特别提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①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文件（*.ZZTF 格式）。 ②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③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④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⑤凡未按下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

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2.2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不提供）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bp.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3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
-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对于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4 响应报价

- 3.4.1 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3.4.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服务质量、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文件。

- 3.4.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响应文件中若有漏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7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3.4.8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9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10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的服务，包括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2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原件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3.2.2 条、3.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5.2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5.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5.2.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5.3 组建磋商小组

5.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4.1 见第四章。

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5.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或直接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终止本次磋商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3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人的评审总得分。

10、签订合同

1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1、履约保证金（不提供）

12、预付款（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3.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廉洁自律规定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 15.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1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6.7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9、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 2024 年“全国发明大会中国区”项目总决赛。

（二）项目概述

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内容为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 2024 年全国总决赛项目的组织、评审、嘉宾邀请和比赛现场的赛场布置、开闭幕仪式和颁奖仪式、比赛现场的外部氛围营造、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比赛科学周密的组织保障等工作。

（三）具体需求

1、项目需求

（1）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 2024 年“全国发明大会中国区”项目总决赛整体方案设计和执行。

（2）赛事宣传和推广：主流媒体宣传、新媒体制作推广、摄录编播等。

（3）场地布置和租赁：赛事场地、特色活动场地、开闭幕式场地的布展布置及场地租赁。

（4）物料设计和制作：含（证件、奖杯、活动手册参赛选手服装、参赛选手背包、裁判员服装、志愿者服装、道旗制作悬挂等）。

（5）赛事及活动组织：赛事及特色活动的整体组织与落地，嘉宾邀请接待、就餐保障等内容。

2、服务明细

序号	项目	明细	说明
1	宣传和推广	媒体宣传和推广费	视频制作、摄录编播、媒体策划、媒体公关、媒体传播、新媒体制作推广。

2	场地搭建	设计规划和搭建	总决赛现场比赛、备赛、展览展示、特色活动等规划面积预计，竞赛区租赁面积约 16500 m ² ，特色活动等面积约 5000 m ² ；公共区域具体包含：赛事门头、背板、地毯、指示系统、大画面、围挡等。总决赛现场比赛区域的整体规划设计和搭建，具体包含：赛台、比赛区和备赛区围挡、桌椅、屏幕等的整体设计规划、设备租赁和搭建。
		灯光音响、大屏幕	总决赛开幕式、闭幕式、颁奖典礼等系列活动使用，含：主舞台、灯光音响、大屏幕、直播及转播屏的设备租赁和搭建。
3	物料	物料设计与制作	证件、奖杯、活动手册参赛选手服装、参赛选手背包、裁判员服装、志愿者服装、道旗制作悬挂等。
4	赛事场地	场地租赁布置	竞赛、备赛、会议、展览展示、办公、就餐等区域。
5	赛事组织	赛事组织服务	整体主形象设计、赛事内容规划、车辆接待服务、安保服务、顶尖赛队邀请、裁判员劳务、志愿者服务、赛事现场执行。
6	活动组织	赛事特色活动组织	嘉宾邀请、接待服务，产业对接，市情推介等。

3、服务要求

保证赛事当天所有的服务需求，保证赛事顺利进行。

4、技术要求

(1) 视频内容

采用数字电影机、航拍、微距、延时等高清设备进行拍摄，视频内容新颖，内容创新创业载体，总时长达 6-10 分钟，画质达到 4K 高清，语言汉语。

(2) 现场直播

舞美设计含主屏、副屏，屏幕标准为 P2.5/P3，多机位现场直播，有主、副切换

台，大屏采取视频融合技术，兼顾直播与现场效果。

(3) 展廊设计

须结合展览现场设计新颖的布展方案，须含平面展示与特装。

(四) 总体设计思路

通过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思路，可了解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的理解程度。

(五) 服务流程

供应商应制定项目服务流程，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六) 权责分工

供应商应制定权责分工，明确项目组成员的职责，使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七) 会场布置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会场布置方案，明确会场设施配置、人员分配、区域划分。

(八) 视频制作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视频制作方案确保高质量完成视频制作任务。

(九) 安全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项目安全保障方案，对活动会场安全进行统筹规划，确保项目安全有序开展。

(十)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项目质量控制方案，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执行；

(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质量验收合格，活动结束后一次性付款。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4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4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4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4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4 项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 响应文件制 作机器码是 否一致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为无效响应
--	--------------------------------	--------------------

3、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4、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7、确定成交候选人名，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价格扣除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20%；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标部分：65 分 商务标部分：25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1) 磋商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 供应商最终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100 注：1、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最后报价×（1-20%）。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技术标部分 (65 分)	总体规划 (15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出总体规划和实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与评审方案、设计理念创新、赛场搭建、创意氛围营造既突出大赛的风采创意，又展示出城市形象，根据大赛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等具体进度安排进行打分：项目实施进度详细，各个时间节点清晰，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项目实施进度比较详细，各个时间节点比较清晰、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项目实施进度较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5 分；项目实施进度缺少关键进度，内容时间节点不合理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总体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场地布置方案、比赛方案、比赛流程、现场实施、撤场等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考虑周全、合理、可行的得 15 分；方案考虑基本周全、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考虑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

		考虑不周全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团队 (15 分)	团队设置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得 15 分；团队设置较为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分工较为明确、职责基本清晰的得 10 分；团队设置较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团队设置不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分工不明确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及 保障方案 (10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保人员及岗位设置、进出人员管理、安全监控、停车管理、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措施方案全面、具有良好的可执行性的得 10 分；措施方案基本全面的得 5 分；措施方案不合理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 (10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事故、停电、食品安全、滋事扰乱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进行评审：应急预案表述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应急预案表述基本全面的得 5 分；应急预案不合理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商务标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9 分)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承办类似策划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1、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类似是指与采购内容相近或相似业绩。
	服务承诺及 措施 (16 分)	1、根据各供应商解决应急情况的时效性和保障承诺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3 分；方案不完善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根据各供应商对满足采购人比赛的技术服务的承诺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3 分；方案不完善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6 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基本能够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建议不合理，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 2024 年全国总决赛项目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政府采购对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 2024 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 2024 年全国总决赛项目；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质量验收合格，活动结束后一次性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执行；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03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四）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果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则在下表中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上述 1~7 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3、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提供（提供声明函）。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技术部分
- 3、商务部分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7、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0)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技术部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3、商务部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的相关材料